

正言匯社
就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4年5月12日會議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意見書

正言匯社認為在以經濟發展為先的香港社會，很多弱勢的人被擠到制度的邊緣。對於他們的處境，主流社會看不到、聽不見，弱勢群體往往甚至成為政府錯誤政策的代罪羔羊，失去最基本的尊嚴。我們相信，人的權利不應因身份地位而改變，這是對社會公義的追求，也是人的價值的根源。透過匯聚眾人的力量，堅持以正義為原則，我們可為弱勢社群充權，重塑一個人文關懷的社會。

殘疾人士貧窮情況

自去年政府公佈第一條官方「貧窮線」，到今年施政報告提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政府對扶貧政策比過去主動和積極。可是，當分析政府的《2012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和低收入補貼政策，不難發現政府正正是欠缺了殘疾角度。

政府的貧窮情況報告中，分析框架中的社會特徵包括了長者、青年、兒童、綜援、單親、新移民，惟獨欠缺殘疾社群，政府指因為人數少、收集數據困難而沒有分析。事實上，根據2008年統計處發出的48號報告書，殘疾人士人口達36萬，另有約6.7 - 8.7萬位智障人士(全港港智障人士的普遍率為1.0%至1.3%)。我們絕對不能接受「人數少」而欠缺分析。

實況是，殘疾人士在資本主義和香港的市場體制下，就業和收入情況處於極度弱勢。根據統計處48號報告書，在347 900名十五歲及以上殘疾人士中，約302 100人(86.8%)為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其餘45 800人(13.2%)為從事經濟活動人士。亦即超過8成殘疾人士處於「失業、無業、退休狀態」，估算當中有不少為「被迫退休」。根據香港復康會及關注傷殘津貼檢討聯席於2013年發表的調查報告，共訪問1,020名受訪者，在工作年齡人口中，失業率為51.5%，患有多於一種殘疾或長期病的失業率更為64.5%。收入方面，殘疾人士的每月收入中位數為7,900元，遠低於本港個人入息中位數(約12,300元)。受訪者的殘疾人士家庭每月收入的中位數僅為11,000元，與同期的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為22,250元少一半。貧窮線為入息中位數的一半，即有約一半的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的家庭正處於貧窮線以下。

加上，因殘疾及身體狀況下，殘疾人士必定有額外的醫療及復康開支，於復康會的上述調查中，殘疾人士的平均每月經常性開支為\$2000，非經常性開支為\$500。經常性開支指醫療、交通、藥物、復康服務、照顧服務等；非經常性開支指購置

器材、做手術等情況。對於一些嚴重殘疾人士，如需要使用呼吸機維生的殘疾人士，這些醫療及復康開支將會更大，需要約每月\$8000-10000。在失業、貧窮加上此等復康及醫療開支下，殘疾人士的貧窮及生活處境更為嚴峻。

現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問題

政府指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其中針對性的支援，是面向兒童和跨代貧窮，故低收入家庭兒童獲得額外津貼，這出發點是好事。可是，卻沒有考慮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長者及其照顧者的需要。殘疾人士家庭中有逾一半處於貧窮，同時醫療復康開支龐大，其需要不比兒童為低，卻沒有針對性補貼。

政府計劃推出的低收入補貼要求須符合特定的工作時數才合符資格領取津貼，惟建議的工作時間過高，完全欠缺殘疾角度。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身體狀況和體力上，未如一般健全人士，難以長時間工作；照顧者亦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同時也沒有可能負擔過長的工作時間。144 – 208 小時對於主流「打工仔」已經是一個不合理要求，這個要求對於殘疾人士家庭更是一個間接歧視。

具體建議：

1. 為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提供額外津貼
2. 降低工時要求，或可容許家庭成員的工時合併計算
3. 讓一人家庭(單身人士)能夠受惠
4. 長遠而言，政府應探討及研究殘疾人士與貧窮問題的情況，並提出針對性的支援政策